

景德镇市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7·19”跑车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9日01时15分,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发生一起跑车事故,死亡一人。

事故发生后,按照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指示和7月14日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对该起事故实施提级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及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景德镇市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7·19”跑车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经现场取证、调查询问、分析讨论、依法量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市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7·19”跑车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位于景德镇市浮梁

县庄湾乡大舟村，核定生产能力为 6 万吨/年。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54216369L，长期有效。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19 日 01 时 15 分左右，井口当班推车工（陈某逸、藏某树）往下放空斗时，推至井口，陈某逸发现第一节矿车链接环插销有问题，在更换插销时，忽略了第一节矿车已越过阻车器，造成第一节矿车溜车。此时，同班人员陈某顺等两人上行至井口地面，并告知井口值班员，陈某明还在下班的上行途中，值班人员立即要求他俩返回斜井找寻陈某明上行位置。陈某明行至+100m~+60m 中段，被脱轨矿车撞击至重伤。

（二）事故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 01 时 20 分左右，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某碧、矿长王某辉接到电话报告，第一时间要求全力救援，矿长王某辉、总经理郭某、生产副矿长曾某旺、带班队长曾某林立即赶赴现场，指派安全副矿长廖某润和 1 名地面工下井查看情况，并对昏迷的伤者立即组织抢救。01 时 50 分左右，矿部将伤者送往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03 时 05 分左右到达医院；03 时 15 分钟左右，医院告知伤者已死亡；03 时 30 分左右，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三）事故伤亡及善后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善后事宜处理完毕，矿

区保持稳定。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井口当班推车工（陈某逸、藏某树）操作不规范，在没有确认井下有人上行的情况下，就放平阻车器，准备放下空斗时，在更换第一节矿车和第二节矿车的插销过程中，发生了第一节矿车溜下井筒，撞击井下上行人员陈某明，致其重伤后死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是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薄弱，员工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

二是矿山机械自动化程度不高。斜井防跑车系统没有实现自动化联动，安全系数较低。

三是企业安全管理松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在生产活动中，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的规定，没有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发生企业及人员处理意见

1、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六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王某辉，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矿长，对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黎某忠，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总工程师，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廖某润，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安全副矿长，对员工岗位操作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曾某旺，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舟金矿生产副矿长，对员工夜间交接班安全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6、带班队长曾某林，当班推车工陈某逸和藏某树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其他处理意见

浮梁县庄湾乡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严格，责成庄湾乡政府向浮梁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红线意识，增强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吸取“7·19”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教育培训不走过场、不打折扣。

（二）加强安全投入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增强企业安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增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做到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

（四）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级地方政府、相关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点排查和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并对安全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逐

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

景德镇市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大舟金矿 “7.19”

跑车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26 日